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审〔2021〕39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部县中医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DSA)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部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南部县中医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南充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南环评估表〔2021〕16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南部县金葫路168号南部中医医院门诊大楼1楼，建设内容为：将门诊大楼1楼大厅东侧通道新砌墙体，改造为缓冲间2(病人入口)、缓冲间1、DSA手术室、控制室、设备间及清洗间；将已有库房、储物间、办公室等房间改造为无菌室、更衣间、淋浴间、污物通道等。

改建后DSA机房 $40m^2$ ，东、南、西、北侧墙体采用37cm实心砖+2cm厚硫酸钡($3mmPb+1.2mmPb$)，总防护厚度 $>4mm$ 铅当量；地面为12cm厚混凝土，地下为土层，无

地下室；屋顶为 12cm 厚混凝土（密度为 2.35g/cm^3 ）+3cm 厚硫酸钡（ $1.6\text{mmPb}+1.76\text{mmPb}$ ），屋顶总防护厚度 $>3\text{mm}$ 铅当量，患者电动防护门宽、控制室工作人员平开防护门、污物通道防护门及无菌室门均为 3.5mm 铅当量，观察窗为 4mm 铅当量的铅玻璃。

改建后配套用房为控制室 12.5m^2 、缓冲间 2（病人入口） 9.5m^2 、缓冲间 1（医护入口） 12.9m^2 、设备室 4m^2 、医生办公室 19.5m^2 、谈话及阅片间 17m^2 、清洗间 1.8m^2 、更衣室 11m^2 和卫生间 5m^2 。

DSA 机房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型号为 CGO-2100，额定电压 125kV ，额定电流 1000mA ，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治疗、血管造影等，年出束时间约 302.23h 。项目总投资 650，其中环保投资 55.7 万元。

你单位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642]），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和 III 类射线装置。本次项目环评属于新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及其工作场所。该项目系核技术在医疗领域内的具体应用，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同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辐射工作场所射线屏蔽能力满足防护要求，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措施满足相关规定。

(三)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射线装置在安装调试阶段的辐射安全与防护。严格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到指定场地堆存，严禁随意倾倒。

(四)应完善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制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将新增项目内容纳入本单位辐射环境安全管理中，及时更新射线装置台帐等各项档案资料。

(五)应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设备和辐射防护用品，并制定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环境监测计划。

(六)新增辐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http://fushe.mee.gov.cn>)，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你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前还应登陆“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提交相关资料。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单位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约束值应严格控制为5mSv/年。公众个人剂量约束值为0.1 mSv/年。

（二）加强各辐射工作场所和有关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实时有效、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运行故障发生。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各辐射工作场所实行合理的分区管理，杜绝射线泄露、公众及操作人员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四）按照制定的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我监测，并记录备查。每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辐射环境年度

监测，并将监测结果纳入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五)依法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监测结果超过1.25mSv/季的应核实，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个人剂量安全；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5mSv/年)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采取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局。

(六)应按有关要求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并于次年1月31日前上传“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七)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八)你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将其拆解和去功能化。

六、请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